

柳江区农村公路养护项目协议书

甲方：柳州市柳江区交通运输局（以下行文中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万禹建设有限公司（以下行文中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我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提高公路养护质量，保障公路畅通，促进公路事业及地方经济的健康发展，甲方作为管养单位，委托乙方对本辖区县道进行养护和管理，公路养护采用承包方式。根据《柳江区农村公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本）、《柳江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实施方案（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制定公路养护协议如下：

第一条：承包养护公路段和经费及期限

1、承包范围

(1) 甲方委托管养的县道约 61.238 公里（道路线路明细详见附件 1），若附件 1 中的存在路段因政策变动或改（扩）建导致不需乙方进行日常养护的，则该路段不计入养护里程。具体内容为日常养护（包括日常巡查、安全巡查、日常保养、小修和应急（投诉）处置）和养护工程（含预防性养护和修复性养护）；

(2) 甲方委托的柳江区辖区内其它农村公路的应急养护。

2、经费使用

(1) 本合同成交价为壹佰伍拾壹万伍仟捌佰贰拾肆元贰角壹分（大写）1515824.21（元），即日常养护按 8251 元/公里/年的标准作为县道日常养护费用。该项费用根据实际管养里程（不含因政策

变动或县道改（扩）建不需乙方进行日常养护的路段），全额支付给乙方。乙方进行日常养护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施工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包含在该费用里，不另计。

（2）县道养护工程（含预防性养护和修复性养护）按上级补助标准由甲方根据每年的县道路况统筹使用，乙方负责实施，最终结算金额依据财政部门或者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结论进行结算。

（3）甲方委托的柳江区辖区内道路的应急养护（如有）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量计，最终结算金额依据财政部门或者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的审核结论进行结算。

3、承包时间：3年（2026年7月8日至2029年7月7日）。

第二条：县道养护管理的质量标准

- 1.清理疏通排水设施和边沟，保证排水畅通、无积水；
- 2.整理路肩边坡，修剪或铲除杂草，保持行车视线良好；
- 3.填夯路基缺口，维持边坡坚固稳定；
- 4.路面进行日常清扫，保持路面整洁；
- 5.对桥涵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疏浚下游水道，保持泄洪顺畅；发现险桥危涵应及时设置限载、限行等警示标志；
- 6.对安保防护工程及其标志标线维护和油漆刷新。

第三条：付款方式

1. 县道日常养护费：根据实际养护里程，每年上半年支付年度养护费用的50%，下半年支付年度养护费用的50%。
2. 养护工程、应急养护：按照另行签订的协议支付。

第四条：双方责任

甲方：

1.做好县道养护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一个良好的养护工作环境，处理在养护工作中出现乙方不能解决的问题，如有人故意妨碍、阻挠养护工作等，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2.甲方有责任监督、指导乙方开展公路养护工作，保证县道路的养护管理质量达到标准要求；

3.甲方每月对乙方承包路段的养护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承包金；如果养护质量不达标，甲方视情况而定相应扣减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承包金。

乙方：

1.乙方的养护要按照协定的养护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甲方的工作指令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2.乙方不按要求进行施工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在施工过程当中，施工路段的两端必须放置施工警示牌，施工员身穿标志性马甲。认真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4.负责工程所需的照明、安全信号设立及看管工作；

5.施工过程当中应遵守有关规定并保护有关管线等构造物。

6.公路日常巡查、养护记录需在智慧农村公路信息平台完成。

7.实施以工代赈，助力群众尤其是农民工、脱贫人口的就近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第五条：损害

1. 自工程开工至交工使用为止，乙方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沿线设施损坏和过往行人、车辆、施工工人的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责；

2. 甲方中途无理提出终止合同，停止施工而造成已进场的材料损失，应由甲方负责；

3. 对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的障碍物的清理；公路突发损毁的抢通、保通、抢修；突发的经判定可能危及公路通行安全的重大风险的处治等情况，乙方必须及时将损害情况向甲方通报，经甲方确认，由乙方负责实施，甲方负责损失，并另行计价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违约处理

1. 如果甲方因经费问题不能支付承包金给乙方，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按拖欠承包金的 3% 每日滞纳金，向甲方追缴；

2. 如果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本协议；

3. 由于政策性影响使养护经费不能落实的，甲方除付清乙方承包金外，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七条：其它

1. 本协议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补充后有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
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后失效。

附件：1. 柳江区县道路线明细表

2.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作业标准
3. 农村公路日常巡查（安全巡查）/养护记录表
4. 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
5. 养护作业规范化
6. 柳江区农村公路养护项目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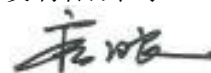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甲方：柳州市柳江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广西万禹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柳堡路 434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
创业路 27 号迎宾小区南 8 幢

电 话：0772-7216409

电 话：0772-2131659

户 名：柳州市柳江区交通运输局

户名：广西万禹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江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柳州八一支行

银行账号：2013 1101 0400 0688 2

银行账号：45050162525000000405

2026 年 7 月 3 日

2026 年 7 月 3 日

附件 1:

柳江区县道路线明细表

序号	路线编码	乡镇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讫点桩号	里程(公里)	备注
B	C		D	E	F	G	H
县道							
1	X067450206		渡村-流山	0.000	5.392	5.392	
2	X070450206		板江-土博	0.000	21.303	21.303	
3	X290450206		头排-八一	104.599	127.042	22.120	
4	XB89450206		帽合-机场	1.800	7.089	5.289	
5	XB90450206		桥头-机场油库	0.000	5.034	5.034	
6	X661450206		里高-思练	0.000	2.100	2.100	
					小计	61.238	

附件 2: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作业标准

一、路肩：路肩应保持平整、坚实、横坡适顺。

土路肩或草皮路肩的横坡应略大于路面横坡，硬路肩与路面同坡。路肩要保持与路面平滑过渡和清洁，路肩杂草不得高于路 10 公分，路基边缘不允许有大于 10 公分的缺口，要确保边线顺直、圆滑。

二、边坡：路基边坡应保持平顺、坚实。

遇有缺口、坍塌、高边坡碎落、侧滑病害，应分别采取各种相应的加固整修。

三、排水设施：路基排水设施应保持排水畅通。

如有冲刷、堵塞和损坏，应及时疏通、修复或加固；对暗沟、渗沟等隐蔽性排水设施，应加强检查，防止淤塞，如有淤塞，应及时修理、疏通。

四、挡土墙：保持挡土墙的泄水孔畅通，定期检查和维修，清理伸缩缝、沉降缝，使其正常发挥作用。

发现病害应查明原因，并观察其发展趋势，采取相应的修复、加固等措施。

五、路面：经常清扫路面，及时清除杂物、积水，保持路面整洁，做好路面排水。

（一）沥青路面：加强路况巡查，掌握路面的使用状况保持路面处于整洁、良好的技术状况。及时发现病害，研究分析病害产生的原因，并有针对性地及时对病害进行维修处理，防止病害扩大。对抗槽、沉陷、车辙等需将原路面面层挖除后进行机械修补作业病害，列入小修，宜当日开挖当日修补，并设置警示标志保障行车

安全，修补面积应大于病害的实际面积，修补范围的轮廓线应与路面中心线平行或垂直，并在病害面积范围以外 100-150MM。应采取措施使修补部分与原路面联结紧密。

（二）水泥混凝土路面：做好预防性、经常性的保养和破损修补，保持路面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与服务水平。

水泥砼路面发生拱起、胀起、坑洞等病害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治。路面损坏状况指数评价为中及以上的，可局部或个别板块修补。

（三）砂石路面：保持路面平整坚实防止和修复路面的破损和变形，路面与路肩平整坚实、高差不得大于 20MM，保持路面排水良好。

发现路面波浪、坑槽、车辙等病害应及时维修，按原路面厚度、材料和操作方法铺筑。加厚层的压实厚度最小不得小于 80MM，超过 120MM 时应分层铺筑其上层厚度宜为全部加厚层的 40%。

六、桥梁、涵洞：桥涵外观整治；桥头顺适排水、伸缩缝、支座、护墙、栏杆、标志等设施齐全良好；结构无损坏；基础无冲刷、淘空。

（一）桥梁：以桥梁结构安全为中心，以承重部件为重点，发现隐患或病害及时处治。及时清除表面污垢，孔洞、破损、剥落、表面风化及时修补，端头、梁体底面、隔板表面适时清扫，排除积土。箱形截面结构应保持箱内通风，减少因箱内外温差可能引起的裂缝。对梁（板）体混凝土的空洞、蜂窝、麻面、表面风化、剥落等应进行修补，并切实防止钢筋因混凝土碳化引起锈蚀。人行道块件应牢固、完整，桥面路缘石应保持良好状态。若出现松动、缺损，应及时进行修整或更换。桥梁栏杆包括钢筋混凝土及钢质护栏、防撞护

栏等，应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如有缺损，应及时修复。因栏杆损坏而采取临时防护措施时，使用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钢质栏杆应涂漆防锈，每年一次。桥梁两端的栏杆柱或防撞墙端面，涂有立面标记或示警标志的，应定期涂刷，一年一次，使油漆颜色保持鲜明。桥上的交通标志和标线、防眩板、防护隔离等设施应齐全、醒目、牢固，标志板应保持整洁、无裂纹和残缺。若有损坏应及时整个或更换。锥坡应保持良好，开裂、沉陷、冲空时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维修加固。

（二）涵洞：保持洞口清洁无杂物，洞口内排水畅通，无淤塞。涵洞进水口的沉沙井和出水口的跌水构造适时检查其是否损坏、与洞口是否结合成整体，发现损坏或发现裂隙甚至脱离，应及时修复加固。涵底铺砌，洞口上下游路基护坡、引水沟、泄水槽、沉沙井发生变形或出现缺口，应及时修理或封塞填平。

七、交通标志：交通标志版面整洁、清晰，标志板、支柱、连接件、基础等标志部件应完整、无缺损。标志面应平整，无明显褪色、污损、起泡、起皱、裂纹、剥落病害。

八、路面标线：边缘整齐、线形流畅，无大面积脱落。颜色、线形等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重新画设的标线应与旧标线基本重合，反光标线应保持有良好的夜间视认性。

九、波形梁钢护栏：保持波形梁钢护栏的结构合理、安全可靠。护栏板、立柱、柱帽、防阻块（托架）、紧固件等部件应完整、无缺损，护栏的防腐层应无明显脱落，护栏无锈蚀。护栏板搭接方向正确，螺栓坚固，护栏安装线形顺畅，无明显变形、扭转、倾斜。

十、水泥混凝土护栏：保持水泥混凝土护栏线形顺畅、结构合理，水泥混凝土护栏应无明显裂缝、掉角、破损等缺陷。水泥混凝土

土护栏的几何尺寸、地基强度、埋置深度，以及各块件之间、护栏与基础之间的连接应符合设计要求。

十一、轮廓标：轮廓标应进行表面清洗，轮廓标应无缺损，轮廓标应无明显的褪色，轮廓标的光度性能应保持其在夜间良好的视认性。

十二、其他交通安全设施：应保持里程碑、百米桩、道口标柱、公路界碑、锥形交通路标、公路防撞桶、减速垫、示警标柱等交通安全设施的清洁完整和功能正常，损失要及时修补。

十三、公路绿化：及时检查、补植、浇水、除草、松土、施肥、整形等。绿化植物郁闭后，应及时修剪抚育。保护绿化路段的树木，发现未经许可的砍伐路树行为及时制止，并及时向公路养护管理单位上报。路边树木要修剪整齐，必须进行精心管理养护，保障在承包期间，不影响道路通行。因台风或其他原因倒伏或折枝影响公路通行的，应及时修整。

附件 3:

____县（区）农村公路日常巡查（安全巡查）/养护记录表

路线名: _____

管理单位: _____

日常养护单位: _____

检查人签名: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道路部分	问题和隐患	范围	采取的保养措施
	路面	沥青路面: 1. 泛油; 2. 波浪; 3. 拥包; 4. 滑溜; 5. 裂缝 (A 横向, B 纵向, C 网状); 6. 坑槽; 7. 松散; 8. 啃边 水泥路面: 1. 接缝破坏 (A 挤碎, B 拱起, C 错台, D 唧泥, E 错开, F 变宽, G 填缝料丧失脱落) 2. 混凝土板破坏 (A 断裂, B 裂缝)		1. 自行处置: 2. 向管理或执法单位报告
	边沟	1. 堵塞; 2. 砌方崩塌; 3. 其他;		1. 自行处置: 2. 向管理或执法单位报告
	标识 标牌	1. 灭失; 2. 倾斜; 3. 老化褪色; 4. 其他		1. 自行处置: 2. 向管理或执法单位报告
	绿化 及其他	1. 路树被盗伐; 2. 路树枯死; 3. 涉路施工;		1. 自行处置: 2. 向管理或执法单位报告

附件 4:

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

管理单位: _____ 日常养护单位: _____

技术状况: _____ 评定时间: _____ 主要病害: _____

桥梁分类: _____ 全长和净宽: _____ 主桥主跨和主桥孔数: _____

检查人签名: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部件名称	缺损类型	缺损范围	保养措施
	锥坡护坡	1. 杂物; 2. 裂纹; 3. 塌陷; 4.		
1	桥台及基础	1. 渗水; 2. 泛碱; 3. 杂草; 4. 裂纹; 5. 塌陷; 6.		
2	桥墩及基础	1. 渗水; 2. 泛碱; 3. 杂草; 4. 裂纹; 5. 塌陷; 6.		
3	桥与路连接	1. 高差较大; 2.		
4	伸缩缝	1. 堵塞; 2.		
5	桥面铺装	1. 裂纹 (A 横向, B 纵向, C 网状); 2. 坑槽; 3. 泛油; 4. 拥包; 5. 波浪; 6. 松散; 7.		
6	栏杆护栏	1. 缺损; 2. 塌陷; 3.		
7	标志标线	1. 缺失; 2. 磨损; 3.		
8	排水设施	1. 堵塞; 2. 过高; 3.		
9	桥面清洁	1. 垃圾杂物; 2. 油污; 3.		
10	其他			地基、河道、照明等
11	整体评价			说明: 可填写需要加大检查频次、建议立即进行小修、设立限行限行标志等意见。无特殊情况的不需填写。

附件 5

县道日常养护作业规范化

日常养护作业单位按《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和日常养护合同对合同范围内农村公路进行日常养护，包括日常巡查（安全巡查）、日常保养、小修和应急（投诉）处置。

（1）作业标准：日常养护作业标准详见附件 2《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作业标准》。

（2）日常巡查（安全巡查）与日常保养作业频次：日常巡查（安全巡查）应与日常养护工作同时进行。县道和交通流量大的乡道每月日常巡查和保养作业不少于 3 次，交通流量小的乡道和村道原则上每月不少于 1 次。每年汛期来临前必须彻底清理水沟，处置容易塌方的边坡。

（3）日常巡查（安全巡查）要求：巡查要做好记录。发现有损害公路、增设公路道口、涉路施工以及其他影响公路安全、完整的情况要及时向路政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采取必要的防护和提示、警示措施。检查内容和检查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3。对经常检查中发现桥梁的重要部（构）件明显达到三、四、五类技术状况的桥梁，应立即报告养护责任主体（指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下同）或其具体实施机构。桥梁的检查内容和检查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4。

（4）投诉处置：政府热线及群众关于路况的投诉应及时核实，并将处置意见、情况报告公路养护责任主体或其具体实施机构。